**公开招标文件**

东莞市政府采购



|  |  |
| --- | --- |
| 项目编号： | 441900011-2021-00155 |
| 项目名称： | 东莞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
| 采购人（盖章）：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
| 招标代理（盖章）： |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醒作用；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内容。**

**2、凡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建档入库，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99进行咨询。**

**3、建议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包装，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中相关要求进行提交，避免因密封包装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投标文件被退回。**

**4、请正确填写《唱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名称必须一致。**

**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按顺序编制页码。**

**6、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盖章、签名(或盖私章)、签署日期。**

**7、加★号条款必须完全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8、为避免因迟到而无法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计算路途可能出现塞车的时间，建议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到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9、请各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由于错缴、误缴而导致未按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0、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账户，账户详见招标文件。由于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实时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11、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购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2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12、公司位置：**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7](#_Toc2456)

[投标邀请书 7](#_Toc7123)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10](#_Toc24505)

[第三部分 评分权重分配表 13](#_Toc5749)

[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细则表 13](#_Toc21613)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_Toc30638)

[第一章说明 16](#_Toc11105)

[1.适用范围 16](#_Toc22803)

[2.定义 16](#_Toc21002)

[3.货物和服务 16](#_Toc2996)

[4.投标费用 17](#_Toc12536)

[5.知识产权 17](#_Toc19094)

[6.关于联合体投标 17](#_Toc8432)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8](#_Toc13811)

[第二章招标文件 18](#_Toc27045)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1423)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9](#_Toc7997)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9](#_Toc4773)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_Toc7434)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9](#_Toc7728)

[12.投标文件编制 20](#_Toc3882)

[13.投标报价说明 21](#_Toc7847)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1](#_Toc18911)

[15.投标有效期 21](#_Toc30815)

[16.投标保证金 21](#_Toc25817)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22](#_Toc24109)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2](#_Toc473)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24](#_Toc17417)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4](#_Toc8526)

[20.投标截止期 25](#_Toc23477)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_Toc15569)

[第五章开标与评标 25](#_Toc5049)

[22.开标 25](#_Toc24251)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26](#_Toc4921)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7](#_Toc26402)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7](#_Toc16745)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29](#_Toc29184)

[27.优惠政策 30](#_Toc7593)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32](#_Toc12115)

[第六章授予合同 33](#_Toc5528)

[29.合同授予标准 33](#_Toc17778)

[30.发布采购结果 33](#_Toc12440)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4](#_Toc22262)

[32.履约保证金 35](#_Toc25756)

[第七章询问或质疑 36](#_Toc20699)

[33.询问 36](#_Toc17974)

[34.质疑 36](#_Toc2767)

[第八章其他 37](#_Toc5690)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7](#_Toc21187)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8](#_Toc382)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38](#_Toc1593)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40](#_Toc19316)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58](#_Toc12014)

[合同格式 58](#_Toc888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9](#_Toc1478)

[投标文件目录 79](#_Toc5794)

[评分标准索引表 80](#_Toc5670)

[第一章价格文件 81](#_Toc8194)

[一、唱标一览表 81](#_Toc19750)

[二、报价明细表 82](#_Toc31172)

[三、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明细表 83](#_Toc23355)

[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4](#_Toc13970)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85](#_Toc17482)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_Toc7959)

[第二章商务文件 89](#_Toc6471)

[一、投标函 89](#_Toc1952)

[二、资格申明函 90](#_Toc28616)

[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91](#_Toc32742)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2](#_Toc389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_Toc562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94](#_Toc18562)

[七、营业执照 95](#_Toc28067)

[八、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96](#_Toc21638)

[九、承诺书 97](#_Toc1426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8](#_Toc13955)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99](#_Toc12598)

[十二、业绩表 100](#_Toc19276)

[第三章技术文件 101](#_Toc20520)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101](#_Toc13097)

[二、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102](#_Toc13461)

[三、实质性条款（标记★）投标响应表 103](#_Toc27139)

[四、项目技术方案 104](#_Toc21519)

[五、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资料表 105](#_Toc26880)

[六、投标货物明细一览表 106](#_Toc26980)

[七、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07](#_Toc16710)

[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09](#_Toc26855)

[九、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111](#_Toc6961)

[第四章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113](#_Toc26772)

[第五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需要） 114](#_Toc271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软件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信息**
2. 项目编号：441900011-2021-00155；
3. 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3、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组内容 | 数量 | 预算 |
| 1 | 东莞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 1项 | **3,660,000.00**元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承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特殊要求：

无

**三、项目公示时间、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地点、方式**

1、项目公示时间：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1年11月9日。

2、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1年11月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最后1页中的“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进行填写并带到现场进行领购，并现场领取发票。（招标文件领购价：人民币150元整）

（2）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请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简小姐。

（3）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领购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联系人：简海欣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4、招标文件领购方式：现场领购。

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等。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下午14：00～14：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下午14时30分。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陈小姐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湾区一号

联系电话：0769-2688967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E－ mail：471539976@qq.com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 **一、说明** | | | | |
| 1 | **项目类型** | | | |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 |
|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 是🞎 否🗹 | | | |
| 3 | **资金来源** | | | |
| 财政性资金。 | | | |
| 4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 |
| 5 | **踏勘现场** | | |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 |
| 6 |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 | | |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s://gdgpo.czt.gd.gov.cn/ | | | http://www.ccgp.gov.cn/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7 | **投标语言** | | | |
| 中文。 | | | |
| 8 | **投标报价** | | |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
| 9 | **投标样品** | | | |
| 详见用户需求。 | | | |
| 10 | **核心产品（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 | | |
| “●”为核心产品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 |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 | | |
| （2）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 | | | |
| （3）保证金递交账户：  收款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帐 号：6232590699050040813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 | | |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文件一并递交。  （3）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 | | |
| 13 | ★**投标有效期** | | | |
| 九十天。 | | | |
| 14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 | |
| **信用中国**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http://www.ccgp.gov.cn/ | |
| 15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 | |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 |
| **唱标文件** | **1** | | |
| **投标文件正本** | **1** | | |
| **投标文件副本** | **5** | | |
| **电子文档** | **1** | |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 |
| 16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 |
| 综合评分法。 | | | |
| 17（仅适用于政府采购） |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 6%。 | | | |
| **投标人符合须知“优惠政策”中联合体规定的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 | | |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折扣标准（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优惠政策”）** | | | |
| 该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折扣3%。 | | | |
| **四、授予合同** | | | | |
| 18 | **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 | | |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 |
| 19 | **中标服务费** | | | |
| （1）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 | | |
|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9550880331235700173 | | |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第三部分 评分权重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权重** |
| 1 | 价格评分 | 10% |
| 2 | 商务评分 | 25% |
| 3 | 技术评分 | 65% |
| 合计 | | 100% |

### 价格及商务技术评分权重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价格评分（10分） | | | |
| 1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10 |
| 商务评分（25分） | | | |
| 1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3 |
| 2 | 知识产权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AI机器人软件产品具有自主软件著作权，包括设计器、执行器、中控平台、通用文字识别OCR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类产品软件著作权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注：须提供以上产品有效期内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软件著作权所有者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 16 |
| 3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AI服务平台类软件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技术评分（65分） | | | |
| 1 | 系统整体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①对本项目需求的深刻理解，所提交的方案以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前提，详细说明事项流程自动化的技术实现方式，包括申报流程、审批流程以及查询流程；②在技术方案中需详细说明，在AI城市服务平台和后台垂管系统不需要通过接口打通的情况下，如何实现非侵入式系统数据互通的，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任务理解深刻，方案整体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提供AI城市服务平台解决方案科学、合理的，得25分；  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任务理解较深刻，方案整体思路较清晰、结构较合理、内容较完整，提供AI城市服务平台解决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得18分；  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任务理解一般，方案整体思路一般、结构一般、内容一般，提供AI城市服务平台解决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11分；  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任务理解模糊，方案整体思路不清晰、结构不合理、内容不完整，提供AI城市服务平台解决方案科学性差、合理性差的，得4分；  无提供方案得0分。 | 25 |
| 2 | 人员组织架构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人员配备的组织架构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组织架构方案完善、合理的，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得12分;  人员配备组织架构方案较完善、较合理的，部分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得8分;  人员配备组织架构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不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得4分;  人员配备组织架构方案不完善、合理性差的，不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得1分;  无提供方案得0分。 | 12 |
| 3 | 系统认证情况 | 根据投标人所投AI机器人产品通过平台兼容性和功能认证的，包括操作系统认证、数据库认证、中间件认证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类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2 |
| 4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师资、能证明投标人培训能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善、合理、可行的，得8分；  培训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的，得5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培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无提供方案得0分。 | 8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日常运维、系统应急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的，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无提供方案得0分。 | 8 |
| **注：**  **（1）除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3）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说明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使用非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一经发现，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按主体方（牵头单位）情况评分。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资料表；

（3）投标人须知；

（4）用户需求书；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投标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文件”。“唱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单独密封提交。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评审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合装订为一册，也可根据自身需要分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文件”字样。唱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唱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8.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第五章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现场参与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5.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均具有同等效力，给予同等认可。
  3.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实质性条款（标记★）投标响应表》未提供的；⑥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⑦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⑧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唱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唱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优惠政策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对应产品价格的扣除详见投标资料表。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声明，提供虚假声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 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第六章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原件核查，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无效：**
6.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8.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
9.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10.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项目名称及中标项目编号。
  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第七章询问或质疑

#### 33.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递交地点、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书）。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第八章其他

####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招标文件版本号：广东政通202106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合格投标人 |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验收。**  1、需求分析：  成果交付物：自合同签订后，提交需求分析成果交付物，即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包括系统原型设计图）等材料。期限1个月。  2、开发阶段：完成应用平台主体功能包括官网服务管理子系统、官微服务管理子系统、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线上线下融合审批管理子系统、城市服务绩效管理子系统、滨海湾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八大部分上线试运行，期限8个月。  3、试运行阶段：开发完成后交付试运行，期限3个月。  成果交付物：提交软件系统试运行报告。  4、验收阶段成果交付物：完成验收报告和评审报告。 |
| 2 | 质保期 | 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
| 3 | 承包方式 |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
| 4 | 结算原则和支付原则 | 1、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2、支付原则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见招标文件。  2.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2.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由延迟付款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
| 5 |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总体设计说明书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  2、项目初验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发票等付款资料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项目完成，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进行项目实际结算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4、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且达到相关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5%。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9 | 合同签订 |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 一、说明

**1、总则**

1.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3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项目**

**2、项目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

**3、招标范围与内容**

**3.1项目背景及现状**

**3.1.1项目背景**

滨海湾新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的特色平台、珠三角核心区融合发展的战略节点、东莞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引擎和滨海生态宜居的智慧新城，在集聚高端制造业总部，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海洋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背景下，滨海湾新区聚焦基础建设和招商引资，环境品质与产业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新区整体产业经济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与此同时，企业作为经济建设的主体力量，对新区创新的经济环境、健康活跃的市场环境、高效的服务环境、丰富的人才与信息资源等需求日益迫切。群众对通畅的交通网络、高效的健康医疗体系与教育体系、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便捷的社会公共服务、宜居的城市环境等要求逐渐提高。政府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管理主体，也是社会公共服务的提供主体，为更加高效地管理城市运行、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便捷社会服务、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滨海湾新区根据地方发展特点进行探索创新，基于东莞市“数字政府”的整体框架体系和能力支撑，建设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实现政府职能由“管理型”服务向“服务型”转变，服务方式由“被动式”服务向“主动式”服务转变，提升新区城市服务能力，加强民生保障、推动企业发展、改善营商环境，打造高质量服务政府。

**3.1.2 业务现状**

各职能部门所用传统信息化平台仍以“烟囱式”设计为主，业务系统独立分散，且缺乏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导致各单位业务系统无法实现实时的数据交互和共享，跨职能部门的政务业务只能通过线下人力去推动，大量重复性的录入、核验和审批等工作仍需政务工作人员逐一手动操作，直接增加了政务服务人力物力成本。同时在面对城市产业转型、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推进政府服务升级等全局问题的解决上，城市管理各个部门很难协同发挥作用，更无法适应未来城市发展所带来的运营与服务的综合性需求。滨海湾新区新区迫切需以更快、更好地实现从管理到服务，从零碎分割的局部信息应用到协同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跨越。

本次下放的124个市场监督事项及34个工程建设事项办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烟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东莞市新闻出版局）、自然资源局12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系统对接技术难度大且工作量繁重，始终存在许多系统尚未对接或者难以对接的情况，产生政务流程割裂、人工介入环节多且操作流程复杂等问题，这些都成为了制约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关键因素。

**3.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层次化、面向服务以及灵活配置的设计思想，构建“AI城市服务平台”。整个平台的建设主要包括官网服务管理子系统、官微服务管理子系统、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线上线下融合审批管理子系统、城市服务绩效管理子系统、滨海湾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八大部分。AI城市服务平台作为政务服务的基础平台，实现政务事项申报审批的统一办理，提供以下子系统和服务：

官网服务管理子系统：打造滨海湾城市服务平台官网门户，公布区域最新政策及各项事项办理流程，提供“店小二”场景式智能导办服务。对外方便百姓办事，提高政府效率，构建统一的线上智能客服体系，解答市民城市服务疑难，完善市民服务热线综合评价工作，发挥市民参与和监督作用。

官微服务管理子系统：用户可以在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城市服务的查询、预约、咨询等服务，个人用户能够直接在官方微信号上进行城市服务办理，相关信息填报后可以将数据同步到城市服务平台，由滨海湾城市服务平台进行与委办局系统的数据分发。同时城市服务平台可以将审批状态数据同步给官方微信号供用户查询。

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大厅自助服务平台能够实现大厅终端设备与城市服务平台的对接，使城市服务业务办理可以以自助办理的形式在终端机上完成，能够有效减少窗口业务的工作量。

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能够通过智能化的手段通过智能化技术，辅助大厅窗口人员进行窗口收件的审核及校验，帮助窗口工作人员完成各类城市服务的收件及办理工作，并将办理内容通过智能派发的形式流转至相关的审批部门。通过配置相关的信息对窗口办理业务进行设置和管理，实现城市服务一站式办理，同时利用智能问答结合窗口智能校验，完成城市服务办理的效率提升，并能够极大的提升政务服务的办事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办事体验。

线上线下融合审批子系统：线上线下融合审批子系统是依照滨海湾新区的实际业务情况，以智能化的手段对现有的城市服务流程进行重构和融合，包含城市服务申报流程配置、窗口收件流程配置和平台办理流程配置。

城市服务绩效管理子系统：基于城市本地服务内容，结合群众和企业的办事情况，进行城市综合服务监管。通过计算业务审批整体流程及各个办理节点的办理时限，对政府审批部门进行超时提醒，实现审批过程中的效能监管，提升群众办事体验。通过后台对监控规则的配置，对项目指标进行监控，系统自动对指标进行核对、检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允许审批，实现风险管控。

滨海湾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业务事项的办理需要和各委办局相关的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协同，但委办局业务系统因为开发商等原因无法配合进行个性化接口开发，导致高频事项办理中，业务人员需要进行大量的二次录入，影响工作效率。通过AI数据机器人无需原系统改造或提供接口的方式与委办局系统实现数据对接，避免办事过程中无意义的二次录入操作，减轻工作量，保障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实现数据的互通共享，解决了多项城市服务多项办理的问题。

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基于当前东莞市一体化平台的开放数据端口，结合滨海湾城市服务情况，建设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支撑滨海湾新区的城市服务，配合滨海湾新区事项办事流程优化。接入数据种类包含政府服务办理的事项相关数据、法人库、工商库、人员库等内容，为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 三、功能要求

投标文件中请投标人结合系统建设的官网服务管理子系统、官微服务管理子系统、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线上线下融合审批管理子系统、城市服务绩效管理子系统、滨海湾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八大部分等相关案例，说明实现上述要求的具体方案，方案中要有明确的基本功能，以保证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四、技术质量要求

**1、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系统设计将遵循国家和省、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有关业务、技术、数据等标准和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系统开发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备注** |
| **1** | 官网服务管理子系统 | **详见“2.4”章节** |  |
| **2** | 官微服务管理子系统 | **详见“2.4”章节** |  |
| **3** | 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 | **详见“2.4”章节** |  |
| **4** | 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 | **详见“2.4”章节** |  |
| **5** | 线上线下融合审批管理子系统 | **详见“2.4”章节** |  |
| **6** | 城市服务绩效管理子系统 | **详见“2.4”章节** |  |
| **7** | 滨海湾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 | **详见“2.4”章节** |  |
| **8** | 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 | **详见“2.4”章节** |  |

**2.2 设计原则**

为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的高效稳定，设计原则如下：

（1）接口协议统一

服务接口均基于http、Web Service等协议。提供基于接口方法的透明远程过程调用，包括多协议支持，以及软负载均衡，失败容错，地址路由，动态配置等集群支持。服务提供方和服务使用方需根据接口要求拼接报文，向区级总平台发送http请求。

（2）数据格式统一

接口数据包含所有的业务数据，同时支持结构化格式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格式。结构化数据主要是关系型数据库中基于表格的数据记录，非结构化数据主要有文件、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的数据。

（3）服务定义唯一

一个服务应该只实现一个业务功能，业务功能的区别通过服务编码来区分，不应通过定义不同的业务数据在同一个服务编码下实现不同的业务功能。

（4）参数设计统一

为提高查询类服务的性能，查询类服务在输入参数中定义返回字段列表，服务提供方根据参数中指定的字段返回信息。

查询内接口应在输入参数中定义分页参数，返回参数中应包含当前页数、总页数等信息。

返回参数中如返回静态编码值时应同时返回此编码值对应的名称。

（5）服务入口统一

服务总线对外提供统一的调用地址。基于注册中心目录服务，使服务消费方能动态的查找服务提供方，使地址透明，使服务提供方可以平滑增加或减少机器。

（6）技术开发设计要求

系统基于成熟的企业级应用开发平台进行设计和开发，并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技术标准。同时综合考虑部署环境、运行使用环境、系统维护和技术的发展，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路线应满足如下要求：

* 采用J2EE技术，后端遵循SOA架构模式，可以在多种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 采用B/S架构，大屏可视化需至少支持chrome浏览器，PC端业务系统需支持各类常见浏览器；
* 符合主流的技术标准，能够与各类主要的异构技术实现的信息系统进行集成，预留各个业务的二次开发接口；
* 支持主流的关系数据库和国产化数据库；
* 支持Web服务、XML技术和组件技术，便于应用集成和数据交换的实现；
* 在业务系统中引入国际标准的工作流引擎架构，实现信息流和工作流的标准化，提高软件的重用和开发效率；
* 对可视化、业务系统及数据中台的数据库设计需遵循物理分离的设计，数据治理体系是标准统一，在多库之间的处理需采用自动化的数据处理技术。

（7）机器人软件工具要求

* 实用先进性原则：结合考虑实用和兼顾今后发展的目的，在软件产品、系统架构方面，选择当今市场上主流并领先的产品和技术。
* 成熟性原则：系统要采用主流、成熟的体系架构来构建，实现跨系统数据对接的实现和应用。采用的产品和技术都要求经过市场的考验，主要功能模块须为自有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通过配置来实现本项目的需求。
* 高可靠/高安全性原则：系统设计和架构设计中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和可靠。
* 标准化原则：系统各项技术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和相关规范。
* 扩展性原则：系统设计中清晰地划分功能块，作结构化、模块化设计，在适应目前需求的基础上，为将来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性能扩充留有余地，可随着业务需求的变化和扩展，逐步把不同的业务数据通过统一数据对接支撑平台实现信息交换。
* 易操作易管理性原则：系统及产品应具有良好的用户操作界面、完备的帮助信息，系统参数的维护与管理可通过操作界面实现。
* 稳定性：采用稳定性好的主流信息平台及开发工具，以使系统能稳定可靠的运行，并很好的适应未来的发展和变化。

**2.3 建设目标**

东莞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基于东莞市“数字政府”的整体框架体系和能力支撑，按照“i莞家”统一标准规范和标准接口，重点开展滨海湾新区的个性化服务拓展开发。实现对新下放基于滨海湾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本次下放的124个市场监督事项与34个工程建设事项的申报、审批的政务服务线上办理，建设包含官网服务管理子系统、官微服务管理子系统、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线上线下融合审批管理子系统、城市服务绩效管理子系统、滨海湾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八大部分内容。

**2.4 各模块具体要求**

2.4.1官网服务管理子系统

* 城市服务门户

提供热门服务、特色专栏、办事服务、事项查询办理、城市相关服务、站内搜索等功能模块，方便用户直接在首页进行业务点击并能够直接跳转至相应的办理界面进行业务查询、办理。

* 滨海湾政务服务办理指南

根据124个市场监管事项与34个工程建设事项，进行一件事套餐事项的办理指南情形设计，包括相关的细分事项和情形梳理。并根据“一件事”套餐的办事流程和所涉及事项重新设计基于“一件事”的办事指南。

* 滨海湾政务服务事项申报

提供对政务部门实现统一的访问入口，集成各项信息系统，让用户在申报只要一个窗口就能办成不同领域的事项。包括事项申报设计、事项申报引导、事项管理配置等功能。

* 城市服务智能问答咨询

提供客服式的在线咨询功能，包含智能客服、办事攻略和历史记录等内容，能够通过互动的形式帮助用户了解滨海湾新区政务服务系统的相关内容。

* 滨海湾新区产业特色服务

提供滨海湾新区产业特色服务功能模块，帮助用户及时了解新区相关政策服务动态，包括区域政策、热门政策等。

* 滨海湾城市便民服务

提供滨海湾新区最新的城市便民服务查询入口。提供实时交通、新闻资讯、通知公告、法律公益等众多便民服务，让市民一手掌控本地生活服务，城市生活轻松惬意。

* 一码通查功能

提供一码通查功能，一事一码通过企业或个人办理一件事与一个码关联，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事项办理的最新进展。

* 个人空间

个人空间包含企业或个人的项目列表、相关资料、已办理事项等功能，个人空间提供所有已办理、在办事项的查询、办理功能。

* 系统管理

认证中心与东莞市一体化平台CA认证进行对接，实现统一登录，通过认证中心对用户申报、代办人员、审批人员等进行权限管理和登录服务，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组管理等内容。

2.4.2官微服务管理子系统

* 掌上政务服务办理

用户可以在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办事查询、预约、咨询等服务，个人用户能够直接在官方微信号上进行事项办理，相关信息填报后可以将数据同步到城市服务平台，由城市服务平台进行与委办局系统的数据分发。同时城市服务平台可以将审批状态数据同步给官方公众号供用户查询。

* 停车预约管理

停车预约管理是以小程序的形式对滨海湾新区停车情况进行整体管理，用户能够在小程序中对滨海湾新区的车位进行预约，在预约时间内驶入车位，并能够使政府管理人员对滨海湾车位开放情况进行设置，做到对滨海湾车位情况的整体管理。

* 疫情返乡管理

疫情返乡管理是根据当下情形需要，加强政府对疫情的管控，系统提供相应的小程序对疫情返乡情况进行整体的管理，相应的返乡人员需要在疫情返乡小程序中进行行程报备，并在出行时进行出行信息填写，并提交相应的材料，从而达到政府对疫情返乡情况进行整体管理的作用。

* 掌上服务咨询

在线咨询能够为用户提供客服式的在线咨询功能，包含智能客服、办事攻略和历史记录等内容，能够通过互动的形式帮助用户了解滨海湾新区政务服务系统的相关内容。

* 掌上滨海湾产业特色服务

掌上滨海湾产业特色服务是官网服务的手机端，主要提供日常滨海湾特色服务查询，包括区域政策、事项政策匹配、地区动态、行业信息等，方便当地居民第一时间了解最新的新区特色服务动态。

* 掌上滨海湾城市便民服务

基于“i莞家”服务内容，结合滨海湾新区区域特色，提供掌上滨海湾便民服务。掌上滨海湾城市便民服务是官网便民服务的手机端入口，提供日常最新的便民服务咨询。提供滨海湾新区实时交通、新闻资讯、通知公告、法律公益等众多便民服务，让市民一手掌控本地生活服务，城市生活轻松惬意。同时系统通过与“i莞家”的对接，提供基础的城市服务内容，实现滨海湾城市服务一站式办理。

* 信息发布配置管理

信息发布配置管理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提供后台数据管理功能。包含文章发布管理、指标数据管理、后台数据上传、用户提交数据管理等，实现对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的后台数据管理功能。

2.4.3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

* 大厅自助办理引导

针对办事事项形成指引清晰、操作方便的申报事项全流程智能引导功能。通过分办事类型与行业分类简洁明了的提示对“办成一件事”进行基本引导，智能形成匹配该事项的办理材料清单和办事导览。

* 城市服务查询办理

为了方便企业多种办理途径，需要在大厅终端机接入城市服务平台的办事入口，方便企业在大厅终端机的事项办理及查询。

* 城市一码通

城市一码通功能能够支持用户在事项办理时打印相关的办事记录等内容，用户事项办理完成后会获得“一事一码”，通过生成二维码随时查看事项办理进度或使用二维码打印纸质流转记录。

* 终端办理企业登录管理

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同时支持企业登录的功能，能够使企业也能够使用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办理相关的业务。

2.4.4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

* 窗口智能收件管理

各个事项在申报、审批完成后，数据通过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智能同步至数据库，做到数据的互通共享。

* 窗口智能派发管理

窗口办理事项材料收件后，通过AI机器人能够智能派发至相关委办局，同时将收件的办理信息同步提交。

* 窗口服务一站式办理空间

窗口辅助办理空间实现对所有相关委办局事项办理数据的统一汇集、查询、跟进等。

* 窗口收件流程管理

事项工作流流转管理包括企业申报流程配置、窗口收件流程配置、平台办理流程配置等功能。

2.4.5线上线下融合审批管理子系统

通过智能化的手段通过智能化技术，辅助大厅窗口人员进行窗口收件的审核及校验，帮助窗口工作人员完成各类城市服务的收件及办理工作，并将办理内容通过AI机器人智能派发的形式流转至相关的审批部门。通过配置相关的信息对窗口办理业务进行设置和管理，实现城市服务一站式办理，同时利用智能问答结合窗口智能校验，完成城市服务办理的效率提升，并能够极大的提升政务服务的办事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办事体验。

2.4.6城市服务绩效管理子系统

基于城市本地服务内容，结合群众和企业的办事情况，进行城市综合服务监管。通过计算业务审批整体流程及各个办理节点的办理时限，对政府审批部门进行超时提醒，实现审批过程中的效能监管，提升群众办事体验。通过后台对监控规则的配置，对项目指标进行监控，系统自动对指标进行核对、检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允许审批，实现风险管控。

2.4.7滨海湾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

* 自主可控

1、投标人需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AI机器人软件产品，产品包括设计器、执行器、中控平台、通用文字识别OCR，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2、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支持国产化系统，通过国产平台兼容性和功能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 功能性要求

1. 产品包括设计器、执行器以及中控平台，且各模块均提供全中文界面使用；
2. 必须对源系统非侵入操作，应支持多种方式，比如接口对接、数据库直连、或前端页面信息获取；
3. 桌面画中画功能，当业务人员正常使用电脑的同时，流程自动化工具可以顺利在同一台电脑运行，业务人员和机器人互不干扰；
4. 产品支持移动端业务场景流程设计，支持安卓手机或安卓平板电脑的移动端执行器独立运行；
5. 支持无需代码全图形化开发模式，业务流程和AI技能的开发可通过自有组件或者自定义组件完成；
6. 支持智能录制流程功能，记录业务人员的流程操作，并自动生成业务流程描述文档及流程执行脚本代码。在录制过程可以预览流程脚本、跨应用操作。录制过程支持多种自动化捕获能力，包括：读取文本、读取表格、截图、OCR读取等。
7. 通过国产平台兼容性和功能认证；
8. 产品支持Windows、Windows Server、Linux及国产操作系统；
9. 产品具有主流数据库支持能力，机器人设计器支持主流的数据库数据JDBC、ODBC接口操作，包括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MySQL等主流数据库。同时支持国产数据库JDBC、ODBC接口操作；
10. 产品拥有丰富的功能组件和灵活的扩展功能，包括支持对Excel文件的复杂数据操作、提供内置OCR功能、支持计算机视觉元素抓取、图片匹配等多种高级抓取功能，以及其他用户自定义的功能组件封装能力；
11. 产品对主流的CS架构产品的抓取操作能力强，包括但不限于Foxmail界面元素、Microsoft Excel单元格、Word的表格内容，可以操作WPS文件；
12. 产品提供界面识别自适应能力，生成的自动化流程稳定性高，不受网页元素样式变化的影响，不受显示分辨率变化影响，不受应用程序重启影响；
13. 产品对于元素的定位方式支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元素句柄定位、基于xpath定位、基于图像定位、基于锚点定位、基于坐标定位；
14. 支持流程自动化运行自愈，当流程自身或操作的应用因异常中止。
15. 产品本身包含了流程异常处理功能，包括异常状态记录、重试机制、外部通知提醒、人工介入的异常处理、页面延迟数据获取；
16. 统一的变量管理模块，方便用户管理各种类型的变量，快速查找和更新变量；
17. 支持多样的运行模式，包括虚拟桌面运行模式并支持高密度部署；
18. 投标人使用的流程自动化产品具有不依赖单一操作系统的技术特点，支出在windows、linux、移动端运行；
19. 支持录屏监控：实时查看流程自动化产品在终端的执行画面；事后回放机器人执行流程的录屏视频；
20. 提供动态实时异常处理手段，包括可视化视频、流程定位及日志的多方位手段；
21. 产品内置OCR识别功能，可以进行图像内容的文本及图像的识别和获取；
22. 产品实现对所有机器人执行状况和日常管理，包括流程上传下载等管理工作，任务调度、组件管理等操作；
23. 使用的管理平台产品具备部署快捷的特点，且能支持windows和linux(suse/redhat/centos)及国产操作系统，并且支持商用、开源及国产数据库部署；
24. 产品拥有众多的能力领域，能够应对丰富复杂的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和整理信息、验证和分析、数据记录、计算和决策、协调和管理、传输和交流、报表报告、整合人工智能；
25. 支持任务终端的预警提示与处理方案，中控平台通过接口获取执行器和设计器的运行状态，包括心跳、运行状态、错误信息、资源使用方式等，覆盖可用性、可靠性、性能、容量等方面的信息。可以通过控制台界面查看实时及历史数据，同时支持数据的导出或与第三方工具接口集成。

* 性能和容量

必须具备良好的性能表现，满足至少支持2000个及以上机器人并发工作能力。

* 易用性

1. 产品支持无代码开发的流程定制实施，实现快速实现部署，运维过程中无需查看或维护任何代码；
2. 流程配置时间短，通过培训可以使运维人员掌握配置完成的流程的日常维护工作；
3. 系统从用户体验维度出发，应满足页面布局合理，通用操作规范，出错处理、反馈与提示人性化等要求。

* 安全性

1. 产品支持完整的权限和角色管理功能，本身提供标准的安全管理模块，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授权管理等，由统一的控制台界面来申请、审批、维护、回收等操作；
2. 产品需满足国家安全标准，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第三级或以上要求；
3. 支持安全审计功能，提供完整的日志收集、保存、分析手段，由控制台提供实时和历史查看以及报表定制功能，实现安全审计和合规监管的要求；
4. 支持加密算法，应采用业界先进算法加密等保护措施实现业务账户等敏感信息、数据的存储保密性，应提供具体安全保护等敏感信息的机制及截图。

9.4.8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

* 城市服务大屏可视化管理

政务服务大屏可以实现一张屏幕直观清晰的显示政务服务相关的情况，帮助政府部门对政务服务整体情况的把控，包括网上办事可视分析、AI机器人智能分单可视分析、一件事可视分析等。

* 城市服务数据门户

数据资源申请面向政府部门或建设主体，分主题提供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包含法人、工商、人员、申报、事项办理详情等数据。通过接入各方数据资源，经过平台的数据清洗治理，提供统一的对外服务。

#### 五、实施方案要求

1） 投标人需要详细说明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事项流程规划和设计、流程的定制、调试与优化以及投产上线的详细方案；

2） 投标人需要在技术方案中阐明如何在实施的过程中协助咨询单位对事项流程进行详细的调研和梳理并针对事项流程现状制定事项流程优化方案，以及如何在事项流程的实施中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作，协助其他施工单位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3） 投标人需要在技术方案中重点阐明详细的组织和管理方案，包括事项流程的梳理、流程设计、流程定制、流程调试及优化以及流程的测试、上线等工作；

4） 投标人需要在技术方案中阐明AI机器人软件的工作机制，并重点说明如何通过无代码的方式来实现以约定的范围的事项流程定制工作。

#### 六、人员配备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要求投标人指派一名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专家，参与本项目的业务连续性方案设计，以规避因数据损失、关键人员损失和失误，需提供业务连续性资质认证证书（CBCP）；项目经理需具备项目管理资质认证证书（PMP），采用驻场开发方式，人员岗位及配置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备软件项目经验及软件项目管理经验 |  |
| 2 | 项目经理 | 1 | 具备软件项目经验及软件项目管理经验 |  |
| 3 | 系统架构师 | 1 | 具备组织应用类软件架构师经验，熟悉软件产品研发流程 |  |
| 4 | 产品经理 | 2 | 具备相关项目设计经验，负责沟通需求，把握产品研发进度等 |  |
| 5 | UI设计 | 1 | 精通photoshop、illustrator等常用设计工具，熟悉Html、JavaScrip和DIVCSS等技术，能编写扩展性、兼容性良好的页面结构 |  |
| 6 | 前端工程师 | 2 | 具备相关项目经验，熟悉JS/AS/AJAX/HTML5/CSS等前端开发技术，精通网页制作技术，对相关底层网络协议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  |
| 7 | 软件开发 | 10 | 具备相关软件开发经验 |  |
| 8 | 数据工程师 | 2 | 掌握数据库的基本知识，熟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及国产数据库，并熟悉大数据相关技术 |  |
| 9 | 软件测试 | 2 | 具备软件测试相关项目经验 |  |
| 10 | 培训师 | 1 |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
| 合计 | | 23 |  |  |

####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

中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东莞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规定，并通过第三方信息安全测评。安全测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需涵盖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并满足以下业务指标：

（1）实现滨海湾新区政务服务系统

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作为政务基础平台，未来将打造成为滨海湾新区政务统一入口平台。平台以数据为支撑，建立可用、可靠、智能的滨海湾新区政务审批平台，需要通过“审批事项统一化，审批过程智能化”的政务智能审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用数据定量分析，支撑行业管理者智慧决策，实现行政事项一站式审批。

（2）实现滨海湾新区124项市场监管事项与34项工程建设事项线上办理

平台实现第一批124项市场监管与34项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类事权的线上办理，完成从“以部门为中心”的单个事项，转向“以企业为中心”办成“一件事”的业务流程再造，先行探索并积极实践，通过集成服务和并联审批，提高企业的感受度和满意度。借助信息化流程固化成标准模式，具备可复制、可推广能力。

（3）实现事项数据落地打通

借助政务流程机器人系统，实现不同委办局业务系统间的数据打通落地。平台通过政务流程机器人将数据准确安全的录入，完成企业的申报需求，力争让企业用户相同信息只录入一次，在不同事项中实现数据共享。通过采用政务机器人，以替代人机交互的方式来模拟和执行既定的业务流程，解决在各单位数据对接过程中的接口标准化以及技术难点等问题，实现第三方垂管系统对接全覆盖。

（4）实现滨海湾新区部门间数据共享

平台实现基于城市大脑的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将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数据、产业招商专项申报数据等的共享服务。政务审批数据需要通过权限控制分享给相应的业务部门、开发主体等，实现信息的可控共享。其他部门或者建设主体需要通过网上直接申请需要的数据资源，达到数据共享交换的目的。同时，利用数据资源共享的权限控制，实现对外数据分享的全过程可控，已对接的数据对接口实时监测，保证数据流转的全流程在线透明可见。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需满足以下性能指标：

*  事项显示响应时间≤1s；
*  系统登陆应用界面响应≤1s；
*  信息查询响应时间≤1s；
*  信息统计响应时间≤5s；
*  返回记录超过200条以上的数据查询在以上数据基础上不应延长3s；
*  系统并发访问用户数支持200个以上；
*  50个用户并发请求时，系统响应时间≤2s；
*  200个用户并发访问数据库时，响应时间≤2s；

**2、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中标人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中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中标人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报告。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如本项目连续3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中标人15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文档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形式** | **介质** | **数量（纸质版）** | **备注** |
| 1 | 项目开发计划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2 | 软件需求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3 |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4 | 总体设计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5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6 | 详细设计文档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7 | 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源代码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由中标人提供无版权争议承诺书 |
| 8 | 性能测试报告、功能测试报告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9 | 项目实施报告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0 | 培训计划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1 | 用户手册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2 | 应用软件清单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3 | 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维护资料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4 | 项目总结报告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软件运行保证**

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提供本地化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的运维服务。制定出相应的日常值班计划、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保障计划。并根据相应的维护服务级别和质量要求及时做出故障诊断，并进行直接排障或配合排障等后续维护服务，以及提供技术解答和咨询。

在中标人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7日\*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售后响应时间要求：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系统小故障≦4小时恢复，严重故障修复时间≦24小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2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2、软件维护要求**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严重故障，中标人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4、质保要求**

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系统运维、系统升级、应用培训等服务。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对后续工程的支持等方面的承诺。

（1）质保期内

技术支持：对于平台出现的故障及用户使用问题，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将快速做出反应，支持方式包括现场支持、远程支持；

软件升级：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须针对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系统完善升级，保障最终用户的使用效果；

系统保障：中标人应保障系统可用性＞99%，每周至少进行一次主动式巡检，对于用户方的重大线上活动应提供专人保障。

（2）质保期外

质量保证期过后，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服务期外，按服务级别分为远程服务和驻场服务，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单独报价，但此报价不计入项目投标总价。

#### 九、培训服务

响应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针对性培训，在应用场景实施配置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安排的实施人员带领采购人的项目组成员深入实施配置工作的每个环节，并最终使采购人项目成员能够具备自主维护的能力。

#### 十、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投标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投标人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投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版权、专利归滨海湾新区新片区管委会所有。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进行采购，于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说明**

**1、总则**

1.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2乙方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3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甲方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项目

2、项目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

3、招标范围与内容

3.1项目背景及现状

**3.1.1项目背景**

滨海湾新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的特色平台、珠三角核心区融合发展的战略节点、东莞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引擎和滨海生态宜居的智慧新城，在集聚高端制造业总部，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海洋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背景下，滨海湾新区聚焦基础建设和招商引资，环境品质与产业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新区整体产业经济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与此同时，企业作为经济建设的主体力量，对新区创新的经济环境、健康活跃的市场环境、高效的服务环境、丰富的人才与信息资源等需求日益迫切。群众对通畅的交通网络、高效的健康医疗体系与教育体系、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便捷的社会公共服务、宜居的城市环境等要求逐渐提高。政府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管理主体，也是社会公共服务的提供主体，为更加高效地管理城市运行、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便捷社会服务、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滨海湾新区根据地方发展特点进行探索创新，基于东莞市“数字政府”的整体框架体系和能力支撑，建设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实现政府职能由“管理型”服务向“服务型”转变，服务方式由“被动式”服务向“主动式”服务转变，提升新区城市服务能力，加强民生保障、推动企业发展、改善营商环境，打造高质量服务政府。

**3.1.2 业务现状**

各职能部门所用传统信息化平台仍以“烟囱式”设计为主，业务系统独立分散，且缺乏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导致各单位业务系统无法实现实时的数据交互和共享，跨职能部门的政务业务只能通过线下人力去推动，大量重复性的录入、核验和审批等工作仍需政务工作人员逐一手动操作，直接增加了政务服务人力物力成本。同时在面对城市产业转型、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推进政府服务升级等全局问题的解决上，城市管理各个部门很难协同发挥作用，更无法适应未来城市发展所带来的运营与服务的综合性需求。滨海湾新区新区迫切需以更快、更好地实现从管理到服务，从零碎分割的局部信息应用到协同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跨越。

本次下放的124个市场监督事项及34个工程建设事项办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烟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东莞市新闻出版局）、自然资源局12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系统对接技术难度大且工作量繁重，始终存在许多系统尚未对接或者难以对接的情况，产生政务流程割裂、人工介入环节多且操作流程复杂等问题，这些都成为了制约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关键因素。

**3.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层次化、面向服务以及灵活配置的设计思想，构建“AI城市服务平台”。整个平台的建设主要包括官网服务管理子系统、官微服务管理子系统、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线上线下融合审批管理子系统、城市服务绩效管理子系统、滨海湾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八大部分。AI城市服务平台作为政务服务的基础平台，实现政务事项申报审批的统一办理，提供以下子系统和服务：

官网服务管理子系统：打造滨海湾城市服务平台官网门户，公布区域最新政策及各项事项办理流程，提供“店小二”场景式智能导办服务。对外方便百姓办事，提高政府效率，构建统一的线上智能客服体系，解答市民城市服务疑难，完善市民服务热线综合评价工作，发挥市民参与和监督作用。

官微服务管理子系统：用户可以在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城市服务的查询、预约、咨询等服务，个人用户能够直接在官方微信号上进行城市服务办理，相关信息填报后可以将数据同步到城市服务平台，由滨海湾城市服务平台进行与委办局系统的数据分发。同时城市服务平台可以将审批状态数据同步给官方微信号供用户查询。

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大厅自助服务平台能够实现大厅终端设备与城市服务平台的对接，使城市服务业务办理可以以自助办理的形式在终端机上完成，能够有效减少窗口业务的工作量。

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能够通过智能化的手段通过智能化技术，辅助大厅窗口人员进行窗口收件的审核及校验，帮助窗口工作人员完成各类城市服务的收件及办理工作，并将办理内容通过智能派发的形式流转至相关的审批部门。通过配置相关的信息对窗口办理业务进行设置和管理，实现城市服务一站式办理，同时利用智能问答结合窗口智能校验，完成城市服务办理的效率提升，并能够极大的提升政务服务的办事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办事体验。

线上线下融合审批子系统：线上线下融合审批子系统是依照滨海湾新区的实际业务情况，以智能化的手段对现有的城市服务流程进行重构和融合，包含城市服务申报流程配置、窗口收件流程配置和平台办理流程配置。

城市服务绩效管理子系统：基于城市本地服务内容，结合群众和企业的办事情况，进行城市综合服务监管。通过计算业务审批整体流程及各个办理节点的办理时限，对政府审批部门进行超时提醒，实现审批过程中的效能监管，提升群众办事体验。通过后台对监控规则的配置，对项目指标进行监控，系统自动对指标进行核对、检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允许审批，实现风险管控。

滨海湾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业务事项的办理需要和各委办局相关的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协同，但委办局业务系统因为开发商等原因无法配合进行个性化接口开发，导致高频事项办理中，业务人员需要进行大量的二次录入，影响工作效率。通过AI数据机器人无需原系统改造或提供接口的方式与委办局系统实现数据对接，避免办事过程中无意义的二次录入操作，减轻工作量，保障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实现数据的互通共享，解决了多项城市服务多项办理的问题。

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基于当前东莞市一体化平台的开放数据端口，结合滨海湾城市服务情况，建设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支撑滨海湾新区的城市服务，配合滨海湾新区事项办事流程优化。接入数据种类包含政府服务办理的事项相关数据、法人库、工商库、人员库等内容，为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三、功能要求**

投标文件中请乙方结合系统建设的官网服务管理子系统、官微服务管理子系统、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线上线下融合审批管理子系统、城市服务绩效管理子系统、滨海湾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八大部分等相关案例，说明实现上述要求的具体方案，方案中要有明确的基本功能，以保证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四、技术质量要求**

**1、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系统设计将遵循国家和省、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有关业务、技术、数据等标准和规范。

各乙方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系统开发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备注** |
| **1** | 官网服务管理子系统 | **详见“2.4”章节** |  |
| **2** | 官微服务管理子系统 | **详见“2.4”章节** |  |
| **3** | 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 | **详见“2.4”章节** |  |
| **4** | 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 | **详见“2.4”章节** |  |
| **5** | 线上线下融合审批管理子系统 | **详见“2.4”章节** |  |
| **6** | 城市服务绩效管理子系统 | **详见“2.4”章节** |  |
| **7** | 滨海湾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 | **详见“2.4”章节** |  |
| **8** | 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 | **详见“2.4”章节** |  |

**2.2 设计原则**

为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的高效稳定，设计原则如下：

（1）接口协议统一

服务接口均基于http、Web Service等协议。提供基于接口方法的透明远程过程调用，包括多协议支持，以及软负载均衡，失败容错，地址路由，动态配置等集群支持。服务提供方和服务使用方需根据接口要求拼接报文，向区级总平台发送http请求。

（2）数据格式统一

接口数据包含所有的业务数据，同时支持结构化格式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格式。结构化数据主要是关系型数据库中基于表格的数据记录，非结构化数据主要有文件、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的数据。

（3）服务定义唯一

一个服务应该只实现一个业务功能，业务功能的区别通过服务编码来区分，不应通过定义不同的业务数据在同一个服务编码下实现不同的业务功能。

（4）参数设计统一

为提高查询类服务的性能，查询类服务在输入参数中定义返回字段列表，服务提供方根据参数中指定的字段返回信息。

查询内接口应在输入参数中定义分页参数，返回参数中应包含当前页数、总页数等信息。

返回参数中如返回静态编码值时应同时返回此编码值对应的名称。

（5）服务入口统一

服务总线对外提供统一的调用地址。基于注册中心目录服务，使服务消费方能动态的查找服务提供方，使地址透明，使服务提供方可以平滑增加或减少机器。

（6）技术开发设计要求

系统基于成熟的企业级应用开发平台进行设计和开发，并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技术标准。同时综合考虑部署环境、运行使用环境、系统维护和技术的发展，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路线应满足如下要求：

* 采用J2EE技术，后端遵循SOA架构模式，可以在多种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 采用B/S架构，大屏可视化需至少支持chrome浏览器，PC端业务系统需支持各类常见浏览器；
* 符合主流的技术标准，能够与各类主要的异构技术实现的信息系统进行集成，预留各个业务的二次开发接口；
* 支持主流的关系数据库和国产化数据库；
* 支持Web服务、XML技术和组件技术，便于应用集成和数据交换的实现；
* 在业务系统中引入国际标准的工作流引擎架构，实现信息流和工作流的标准化，提高软件的重用和开发效率；
* 对可视化、业务系统及数据中台的数据库设计需遵循物理分离的设计，数据治理体系是标准统一，在多库之间的处理需采用自动化的数据处理技术。

（7）机器人软件工具要求

* 实用先进性原则：结合考虑实用和兼顾今后发展的目的，在软件产品、系统架构方面，选择当今市场上主流并领先的产品和技术。
* 成熟性原则：系统要采用主流、成熟的体系架构来构建，实现跨系统数据对接的实现和应用。采用的产品和技术都要求经过市场的考验，主要功能模块须为自有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通过配置来实现本项目的需求。
* 高可靠/高安全性原则：系统设计和架构设计中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和可靠。
* 标准化原则：系统各项技术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和相关规范。
* 扩展性原则：系统设计中清晰地划分功能块，作结构化、模块化设计，在适应目前需求的基础上，为将来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性能扩充留有余地，可随着业务需求的变化和扩展，逐步把不同的业务数据通过统一数据对接支撑平台实现信息交换。
* 易操作易管理性原则：系统及产品应具有良好的用户操作界面、完备的帮助信息，系统参数的维护与管理可通过操作界面实现。
* 稳定性：采用稳定性好的主流信息平台及开发工具，以使系统能稳定可靠的运行，并很好的适应未来的发展和变化。

**2.3 建设目标**

东莞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基于东莞市“数字政府”的整体框架体系和能力支撑，按照“i莞家”统一标准规范和标准接口，重点开展滨海湾新区的个性化服务拓展开发。实现对新下放基于滨海湾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本次下放的124个市场监督事项与34个工程建设事项的申报、审批的政务服务线上办理，建设包含官网服务管理子系统、官微服务管理子系统、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线上线下融合审批管理子系统、城市服务绩效管理子系统、滨海湾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八大部分内容。

**2.4 各模块具体要求**

2.4.1官网服务管理子系统

* 城市服务门户

提供热门服务、特色专栏、办事服务、事项查询办理、城市相关服务、站内搜索等功能模块，方便用户直接在首页进行业务点击并能够直接跳转至相应的办理界面进行业务查询、办理。

* 滨海湾政务服务办理指南

根据124个市场监管事项与34个工程建设事项，进行一件事套餐事项的办理指南情形设计，包括相关的细分事项和情形梳理。并根据“一件事”套餐的办事流程和所涉及事项重新设计基于“一件事”的办事指南。

* 滨海湾政务服务事项申报

提供对政务部门实现统一的访问入口，集成各项信息系统，让用户在申报只要一个窗口就能办成不同领域的事项。包括事项申报设计、事项申报引导、事项管理配置等功能。

* 城市服务智能问答咨询

提供客服式的在线咨询功能，包含智能客服、办事攻略和历史记录等内容，能够通过互动的形式帮助用户了解滨海湾新区政务服务系统的相关内容。

* 滨海湾新区产业特色服务

提供滨海湾新区产业特色服务功能模块，帮助用户及时了解新区相关政策服务动态，包括区域政策、热门政策等。

* 滨海湾城市便民服务

提供滨海湾新区最新的城市便民服务查询入口。提供实时交通、新闻资讯、通知公告、法律公益等众多便民服务，让市民一手掌控本地生活服务，城市生活轻松惬意。

* 一码通查功能

提供一码通查功能，一事一码通过企业或个人办理一件事与一个码关联，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事项办理的最新进展。

* 个人空间

个人空间包含企业或个人的项目列表、相关资料、已办理事项等功能，个人空间提供所有已办理、在办事项的查询、办理功能。

* 系统管理

认证中心与东莞市一体化平台CA认证进行对接，实现统一登录，通过认证中心对用户申报、代办人员、审批人员等进行权限管理和登录服务，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组管理等内容。

2.4.2官微服务管理子系统

* 掌上政务服务办理

用户可以在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办事查询、预约、咨询等服务，个人用户能够直接在官方微信号上进行事项办理，相关信息填报后可以将数据同步到城市服务平台，由城市服务平台进行与委办局系统的数据分发。同时城市服务平台可以将审批状态数据同步给官方公众号供用户查询。

* 停车预约管理

停车预约管理是以小程序的形式对滨海湾新区停车情况进行整体管理，用户能够在小程序中对滨海湾新区的车位进行预约，在预约时间内驶入车位，并能够使政府管理人员对滨海湾车位开放情况进行设置，做到对滨海湾车位情况的整体管理。

* 疫情返乡管理

疫情返乡管理是根据当下情形需要，加强政府对疫情的管控，系统提供相应的小程序对疫情返乡情况进行整体的管理，相应的返乡人员需要在疫情返乡小程序中进行行程报备，并在出行时进行出行信息填写，并提交相应的材料，从而达到政府对疫情返乡情况进行整体管理的作用。

* 掌上服务咨询

在线咨询能够为用户提供客服式的在线咨询功能，包含智能客服、办事攻略和历史记录等内容，能够通过互动的形式帮助用户了解滨海湾新区政务服务系统的相关内容。

* 掌上滨海湾产业特色服务

掌上滨海湾产业特色服务是官网服务的手机端，主要提供日常滨海湾特色服务查询，包括区域政策、事项政策匹配、地区动态、行业信息等，方便当地居民第一时间了解最新的新区特色服务动态。

* 掌上滨海湾城市便民服务

基于“i莞家”服务内容，结合滨海湾新区区域特色，提供掌上滨海湾便民服务。掌上滨海湾城市便民服务是官网便民服务的手机端入口，提供日常最新的便民服务咨询。提供滨海湾新区实时交通、新闻资讯、通知公告、法律公益等众多便民服务，让市民一手掌控本地生活服务，城市生活轻松惬意。同时系统通过与“i莞家”的对接，提供基础的城市服务内容，实现滨海湾城市服务一站式办理。

* 信息发布配置管理

信息发布配置管理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提供后台数据管理功能。包含文章发布管理、指标数据管理、后台数据上传、用户提交数据管理等，实现对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的后台数据管理功能。

2.4.3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

* 大厅自助办理引导

针对办事事项形成指引清晰、操作方便的申报事项全流程智能引导功能。通过分办事类型与行业分类简洁明了的提示对“办成一件事”进行基本引导，智能形成匹配该事项的办理材料清单和办事导览。

* 城市服务查询办理

为了方便企业多种办理途径，需要在大厅终端机接入城市服务平台的办事入口，方便企业在大厅终端机的事项办理及查询。

* 城市一码通

城市一码通功能能够支持用户在事项办理时打印相关的办事记录等内容，用户事项办理完成后会获得“一事一码”，通过生成二维码随时查看事项办理进度或使用二维码打印纸质流转记录。

* 终端办理企业登录管理

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同时支持企业登录的功能，能够使企业也能够使用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办理相关的业务。

2.4.4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

* 窗口智能收件管理

各个事项在申报、审批完成后，数据通过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智能同步至数据库，做到数据的互通共享。

* 窗口智能派发管理

窗口办理事项材料收件后，通过AI机器人能够智能派发至相关委办局，同时将收件的办理信息同步提交。

* 窗口服务一站式办理空间

窗口辅助办理空间实现对所有相关委办局事项办理数据的统一汇集、查询、跟进等。

* 窗口收件流程管理

事项工作流流转管理包括企业申报流程配置、窗口收件流程配置、平台办理流程配置等功能。

2.4.5线上线下融合审批管理子系统

通过智能化的手段通过智能化技术，辅助大厅窗口人员进行窗口收件的审核及校验，帮助窗口工作人员完成各类城市服务的收件及办理工作，并将办理内容通过AI机器人智能派发的形式流转至相关的审批部门。通过配置相关的信息对窗口办理业务进行设置和管理，实现城市服务一站式办理，同时利用智能问答结合窗口智能校验，完成城市服务办理的效率提升，并能够极大的提升政务服务的办事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办事体验。

2.4.6城市服务绩效管理子系统

基于城市本地服务内容，结合群众和企业的办事情况，进行城市综合服务监管。通过计算业务审批整体流程及各个办理节点的办理时限，对政府审批部门进行超时提醒，实现审批过程中的效能监管，提升群众办事体验。通过后台对监控规则的配置，对项目指标进行监控，系统自动对指标进行核对、检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允许审批，实现风险管控。

2.4.7滨海湾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

* 自主可控

1、乙方需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AI机器人软件产品，产品包括设计器、执行器、中控平台、通用文字识别OCR，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2、乙方所投产品需支持国产化系统，通过国产平台兼容性和功能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 功能性要求

1. 产品包括设计器、执行器以及中控平台，且各模块均提供全中文界面使用；
2. 必须对源系统非侵入操作，应支持多种方式，比如接口对接、数据库直连、或前端页面信息获取；
3. 桌面画中画功能，当业务人员正常使用电脑的同时，流程自动化工具可以顺利在同一台电脑运行，业务人员和机器人互不干扰；
4. 产品支持移动端业务场景流程设计，支持安卓手机或安卓平板电脑的移动端执行器独立运行；
5. 支持无需代码全图形化开发模式，业务流程和AI技能的开发可通过自有组件或者自定义组件完成；
6. 支持智能录制流程功能，记录业务人员的流程操作，并自动生成业务流程描述文档及流程执行脚本代码。在录制过程可以预览流程脚本、跨应用操作。录制过程支持多种自动化捕获能力，包括：读取文本、读取表格、截图、OCR读取等。
7. 通过国产平台兼容性和功能认证；
8. 产品支持Windows、Windows Server、Linux及国产操作系统；
9. 产品具有主流数据库支持能力，机器人设计器支持主流的数据库数据JDBC、ODBC接口操作，包括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MySQL等主流数据库。同时支持国产数据库JDBC、ODBC接口操作；
10. 产品拥有丰富的功能组件和灵活的扩展功能，包括支持对Excel文件的复杂数据操作、提供内置OCR功能、支持计算机视觉元素抓取、图片匹配等多种高级抓取功能，以及其他用户自定义的功能组件封装能力；
11. 产品对主流的CS架构产品的抓取操作能力强，包括但不限于Foxmail界面元素、Microsoft Excel单元格、Word的表格内容，可以操作WPS文件；
12. 产品提供界面识别自适应能力，生成的自动化流程稳定性高，不受网页元素样式变化的影响，不受显示分辨率变化影响，不受应用程序重启影响；
13. 产品对于元素的定位方式支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元素句柄定位、基于xpath定位、基于图像定位、基于锚点定位、基于坐标定位；
14. 支持流程自动化运行自愈，当流程自身或操作的应用因异常中止。
15. 产品本身包含了流程异常处理功能，包括异常状态记录、重试机制、外部通知提醒、人工介入的异常处理、页面延迟数据获取；
16. 统一的变量管理模块，方便用户管理各种类型的变量，快速查找和更新变量；
17. 支持多样的运行模式，包括虚拟桌面运行模式并支持高密度部署；
18. 乙方使用的流程自动化产品具有不依赖单一操作系统的技术特点，支出在windows、linux、移动端运行；
19. 支持录屏监控：实时查看流程自动化产品在终端的执行画面；事后回放机器人执行流程的录屏视频；
20. 提供动态实时异常处理手段，包括可视化视频、流程定位及日志的多方位手段；
21. 产品内置OCR识别功能，可以进行图像内容的文本及图像的识别和获取；
22. 产品实现对所有机器人执行状况和日常管理，包括流程上传下载等管理工作，任务调度、组件管理等操作；
23. 使用的管理平台产品具备部署快捷的特点，且能支持windows和linux(suse/redhat/centos)及国产操作系统，并且支持商用、开源及国产数据库部署；
24. 产品拥有众多的能力领域，能够应对丰富复杂的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和整理信息、验证和分析、数据记录、计算和决策、协调和管理、传输和交流、报表报告、整合人工智能；
25. 支持任务终端的预警提示与处理方案，中控平台通过接口获取执行器和设计器的运行状态，包括心跳、运行状态、错误信息、资源使用方式等，覆盖可用性、可靠性、性能、容量等方面的信息。可以通过控制台界面查看实时及历史数据，同时支持数据的导出或与第三方工具接口集成。

* 性能和容量

必须具备良好的性能表现，满足至少支持2000个及以上机器人并发工作能力。

* 易用性

1. 产品支持无代码开发的流程定制实施，实现快速实现部署，运维过程中无需查看或维护任何代码；
2. 流程配置时间短，通过培训可以使运维人员掌握配置完成的流程的日常维护工作；
3. 系统从用户体验维度出发，应满足页面布局合理，通用操作规范，出错处理、反馈与提示人性化等要求。

* 安全性

1. 产品支持完整的权限和角色管理功能，本身提供标准的安全管理模块，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授权管理等，由统一的控制台界面来申请、审批、维护、回收等操作；
2. 产品需满足国家安全标准，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第三级或以上要求；
3. 支持安全审计功能，提供完整的日志收集、保存、分析手段，由控制台提供实时和历史查看以及报表定制功能，实现安全审计和合规监管的要求；
4. 支持加密算法，应采用业界先进算法加密等保护措施实现业务账户等敏感信息、数据的存储保密性，应提供具体安全保护等敏感信息的机制及截图。

9.4.8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

* 城市服务大屏可视化管理

政务服务大屏可以实现一张屏幕直观清晰的显示政务服务相关的情况，帮助政府部门对政务服务整体情况的把控，包括网上办事可视分析、AI机器人智能分单可视分析、一件事可视分析等。

* 城市服务数据门户

数据资源申请面向政府部门或建设主体，分主题提供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包含法人、工商、人员、申报、事项办理详情等数据。通过接入各方数据资源，经过平台的数据清洗治理，提供统一的对外服务。

**五、实施方案要求**

1） 乙方需要详细说明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事项流程规划和设计、流程的定制、调试与优化以及投产上线的详细方案；

2） 乙方需要在技术方案中阐明如何在实施的过程中协助咨询单位对事项流程进行详细的调研和梳理并针对事项流程现状制定事项流程优化方案，以及如何在事项流程的实施中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作，协助其他施工单位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3） 乙方需要在技术方案中重点阐明详细的组织和管理方案，包括事项流程的梳理、流程设计、流程定制、流程调试及优化以及流程的测试、上线等工作；

4） 乙方需要在技术方案中阐明AI机器人软件的工作机制，并重点说明如何通过无代码的方式来实现以约定的范围的事项流程定制工作。

六、人员配备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要求乙方指派一名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专家，参与本项目的业务连续性方案设计，以规避因数据损失、关键人员损失和失误，需提供业务连续性资质认证证书（CBCP）；项目经理需具备项目管理资质认证证书（PMP），采用驻场开发方式，人员岗位及配置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备软件项目经验及软件项目管理经验 |  |
| 2 | 项目经理 | 1 | 具备软件项目经验及软件项目管理经验 |  |
| 3 | 系统架构师 | 1 | 具备组织应用类软件架构师经验，熟悉软件产品研发流程 |  |
| 4 | 产品经理 | 2 | 具备相关项目设计经验，负责沟通需求，把握产品研发进度等 |  |
| 5 | UI设计 | 1 | 精通photoshop、illustrator等常用设计工具，熟悉Html、JavaScrip和DIVCSS等技术，能编写扩展性、兼容性良好的页面结构 |  |
| 6 | 前端工程师 | 2 | 具备相关项目经验，熟悉JS/AS/AJAX/HTML5/CSS等前端开发技术，精通网页制作技术，对相关底层网络协议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  |
| 7 | 软件开发 | 10 | 具备相关软件开发经验 |  |
| 8 | 数据工程师 | 2 | 掌握数据库的基本知识，熟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及国产数据库，并熟悉大数据相关技术 |  |
| 9 | 软件测试 | 2 | 具备软件测试相关项目经验 |  |
| 10 | 培训师 | 1 |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
| 合计 | | 23 |  |  |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

中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东莞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规定，并通过第三方信息安全测评。安全测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中标人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需涵盖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并满足以下业务指标：

（1）实现滨海湾新区政务服务系统

滨海湾新区AI城市服务平台作为政务基础平台，未来将打造成为滨海湾新区政务统一入口平台。平台以数据为支撑，建立可用、可靠、智能的滨海湾新区政务审批平台，需要通过“审批事项统一化，审批过程智能化”的政务智能审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用数据定量分析，支撑行业管理者智慧决策，实现行政事项一站式审批。

（2）实现滨海湾新区124项市场监管事项与34项工程建设事项线上办理

平台实现第一批124项市场监管与34项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类事权的线上办理，完成从“以部门为中心”的单个事项，转向“以企业为中心”办成“一件事”的业务流程再造，先行探索并积极实践，通过集成服务和并联审批，提高企业的感受度和满意度。借助信息化流程固化成标准模式，具备可复制、可推广能力。

（3）实现事项数据落地打通

借助政务流程机器人系统，实现不同委办局业务系统间的数据打通落地。平台通过政务流程机器人将数据准确安全的录入，完成企业的申报需求，力争让企业用户相同信息只录入一次，在不同事项中实现数据共享。通过采用政务机器人，以替代人机交互的方式来模拟和执行既定的业务流程，解决在各单位数据对接过程中的接口标准化以及技术难点等问题，实现第三方垂管系统对接全覆盖。

（4）实现滨海湾新区部门间数据共享

平台实现基于城市大脑的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将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数据、产业招商专项申报数据等的共享服务。政务审批数据需要通过权限控制分享给相应的业务部门、开发主体等，实现信息的可控共享。其他部门或者建设主体需要通过网上直接申请需要的数据资源，达到数据共享交换的目的。同时，利用数据资源共享的权限控制，实现对外数据分享的全过程可控，已对接的数据对接口实时监测，保证数据流转的全流程在线透明可见。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需满足以下性能指标：

*  事项显示响应时间≤1s；
*  系统登陆应用界面响应≤1s；
*  信息查询响应时间≤1s；
*  信息统计响应时间≤5s；
*  返回记录超过200条以上的数据查询在以上数据基础上不应延长3s；
*  系统并发访问用户数支持200个以上；
*  50个用户并发请求时，系统响应时间≤2s；
*  200个用户并发访问数据库时，响应时间≤2s；

**2、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中标人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中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中标人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中标人签发终验报告。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如本项目连续3次终验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甲方享有中标人15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中标人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还应向甲方移交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文档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形式** | **介质** | **数量（纸质版）** | **备注** |
| 1 | 项目开发计划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2 | 软件需求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3 |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4 | 总体设计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5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6 | 详细设计文档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7 | 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源代码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由中标人提供无版权争议承诺书 |
| 8 | 性能测试报告、功能测试报告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9 | 项目实施报告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0 | 培训计划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1 | 用户手册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2 | 应用软件清单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3 | 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维护资料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4 | 项目总结报告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软件运行保证**

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提供本地化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的运维服务。制定出相应的日常值班计划、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保障计划。并根据相应的维护服务级别和质量要求及时做出故障诊断，并进行直接排障或配合排障等后续维护服务，以及提供技术解答和咨询。

在中标人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7日\*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售后响应时间要求：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系统小故障≦4小时恢复，严重故障修复时间≦24小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2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2、软件维护要求**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严重故障，中标人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甲方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4、质保要求**

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系统运维、系统升级、应用培训等服务。乙方需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对后续工程的支持等方面的承诺。

（1）质保期内

技术支持：对于平台出现的故障及用户使用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将快速做出反应，支持方式包括现场支持、远程支持；

软件升级：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须针对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系统完善升级，保障最终用户的使用效果；

系统保障：中标人应保障系统可用性＞99%，每周至少进行一次主动式巡检，对于用户方的重大线上活动应提供专人保障。

（2）质保期外

质量保证期过后，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服务期外，按服务级别分为远程服务和驻场服务，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单独报价，但此报价不计入项目投标总价。

**九、培训服务**

响应供应商需按照甲方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针对性培训，在应用场景实施配置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安排的实施人员带领甲方的项目组成员深入实施配置工作的每个环节，并最终使甲方项目成员能够具备自主维护的能力。

**十、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甲方及甲方的所有经办人员。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版权、专利归滨海湾新区新片区管委会所有。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验收。**

1、需求分析：

成果交付物：自合同签订后，提交需求分析成果交付物，即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包括系统原型设计图）等材料。期限1个月。

2、开发阶段：完成应用平台主体功能包括官网服务管理子系统、官微服务管理子系统、大厅自助服务管理子系统、窗口智能辅助办理子系统、线上线下融合审批管理子系统、城市服务绩效管理子系统、滨海湾AI机器人管理子系统、滨海湾城市数据仓库八大部分上线试运行，期限8个月。

3、试运行阶段：开发完成后交付试运行，期限3个月。

成果交付物：提交软件系统试运行报告。

4、验收阶段成果交付物：完成验收报告和评审报告。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结算原则和支付原则以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原则和支付原则

1、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甲方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2、支付原则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见招标文件。

2.3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2.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由延迟付款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1.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体设计说明书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

2、项目初验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等付款资料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项目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行项目实际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4、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且达到相关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5%。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并需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页码** |
| **商务部分** | |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技术部分** | |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第一章价格文件

### 一、唱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小写： |  |
| 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同密封单独提交。

### 二、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三、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或环保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的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 第二章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唱标信封及电子文件各1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3. 本公司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二、资格申明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须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

日 期：

注：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 址：

3、电话号码： 传 真：

4、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5、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信用代码）：

7、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七、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组织核准执业证件）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 八、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若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无特殊要求，可删除本格式。

### 九、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贵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偏离情况”项中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合同期限、付款方式、报价要求、履约保证金、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等要求。

### 十二、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须提供证明资料，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三章技术文件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偏离情况”项中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二、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技术参数评分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说明 | 页码范围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

1、投标人应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重要评分条款，如实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若该重要技术参数（▲）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并附于本格式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按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处理。

**3、若招标文件未设定重要技术参数（▲）评分条款的，可删除本格式。**

### 三、实质性条款（标记★）投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供应商应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如实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若该实质性条款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并附于本格式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未设定实质性条款的，可删除本格式。

### 四、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及技术评审要求自行编写。

### 五、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资料表

表格格式自行编辑。

注：

1、证明资料须加盖公章。

2、如本项目不涉及人员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六、投标货物明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货物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 七、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包 （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1）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唱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文件，唱标文件单独提交。**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 九、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数额为元（大写），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此格式为履约担保函格式，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第四章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 第五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需要）

致：（采购人）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 是联合体牵头方，（…公司全称） 是联合体其他成员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项目工作：

（甲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 （填写分工内容）

（乙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 （填写分工内容）

（…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 （填写分工内容）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联合体成员各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质疑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拟报名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
| 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承诺:   1. 本公司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已经了解，并自愿购买该招标文件。 2. 本公司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领取人签名: | | | |
| 招标文件售价 | 人民币150元/份 | | |
| **注：开完发票后请把报名表格交还至前台** | | | |

1.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